

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门财字〔2021〕274号

门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的通知

县扶贫开发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551 号）文件通知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 79 万元，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，其他扶贫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我省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将于近期印发。届时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我省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将此项资金统筹用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，并全面贯彻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得将项目管理费用用于弥补公用经费等

与项目无关的事项。



抄送：县人行，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，档。

门源县财政局

2021年5月24日印发
